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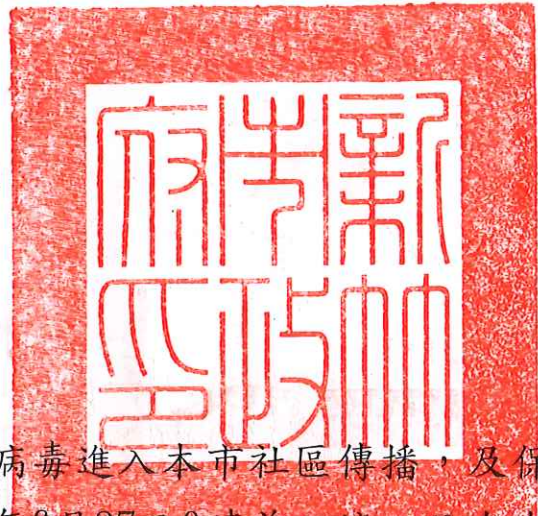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字第1100100920號

附件：



主旨：防範COVID-19印度Delta變種病毒進入本市社區傳播，及保護市民安全，本市溯及自110年6月27日0時前入境，且在本市在家（非在防疫旅館）居家檢疫者及其同住者應配合之防疫措施。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1項。
-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43條第2項。
- 三、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公告事項：

- 一、執行期間：公告日起至本府宣布解除日止。
- 二、防疫措施調整時機：新竹市政府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視中央政策及疫情發展機動調整。
- 三、執行對象：於新竹市在家（非在防疫旅館）居家檢疫者及其同住者。
- 四、應配合之防疫措施：
  - (一)在家居家檢疫者，若解除檢疫前採檢結果為陽性，經本府認定其同住者有被傳染之風險，同住者皆匡列為接觸者並居家隔離14日，以降低傳播風險。
  - (二)在家居家檢疫者，於居家檢疫第五天至第七天期間，應依

本府安排自費搭乘防疫計程車至指定採檢醫院自費（含掛號費及採檢費等）採檢1次，於解除檢疫前再次依本府安排自費搭乘防疫計程車至指定採檢醫院再採檢1次（採檢費用公費支付，掛號費等自費），以確保同住者的健康。

(三)在家居家檢疫者之同住者，應每天紀錄並回報健康狀況予轄管區公所里幹事，以利本府及早掌握同住者健康，降低家戶感染的風險。

五、本案公告對象應遵守之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詳如附件。

六、不服本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自本處份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檢附本處分書影本及訴願書，經由本府函轉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

市長 林智堅